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細則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11.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1.01.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01.0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05.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05.21)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本中心為全面提升教師素質並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中心教師以研究著作升等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教授 5 篇、副教授 3 篇及助理教授 2 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新聘教師不在此限）。前述論文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
- 三、各專長領域升等職級之代表著作最低標準及歸類計分（RPI）最低分數標準如下表：

專長領域	升等職級	RPI	代表著作最低標準
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	教授	31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3.0 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一篇，或 (3)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兩篇。
	副教授	23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2.0 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一篇，或 (3)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兩篇。

	助理教授	21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1.0，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一篇，或 (3)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兩篇。 或 EI 期刊
	講師	60	SCI 或 SSCI 論文
社會科學類組(經濟與管理)及經濟管理類組	教授	21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2.0 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
	副教授	160	SCI 或 SSCI 論文
	助理教授	110	SCI、SSCI、THCI 或 TSSCI 論文
	講師	60	SCI、SSCI、THCI 或 TSSCI 論文
社會科學類組(人文與社會)及藝術類組	教授	105	A&HCI、SSCI、SCI、THCI 或 TSSCI 論文
	副教授	65	A&HCI、SSCI、SCI、THCI 或 TSSCI 論文
	助理教授	25	A&HCI、SSCI、SCI、THCI 或 TSSCI 論文
	講師	-	A&HCI、SSCI、SCI、THCI 或 TSSCI 論文

(一) 代表作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

(二) RPI 為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 (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 (J)、作者排名 (A) 三項之加權分數之乘積，各項加權分數參見下表；RPI 之期刊 IF 值與排名以最新年度數據計算。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 (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 (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2 分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 :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 (J)
IF 5 (含) 以上	IF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附表 1)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社會科學領域 (人文與社會) 及藝術類組織學術類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 :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 (J)
SCI、SSCI	依 2. 辦理
A&HCI 及 EI 之期刊	1.67 分
THCI 及 TSSCI	1.33 分
其他具專家審查機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1 分

4.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A)

作者序	加權分數 (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計算 (Equal Contribu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5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三)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四)以展演、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者：由人事室送外審審查，以決定其是否達各專長領域歸類計分之最低標準。

(五)同等貢獻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論文刊載期刊 $IF \geq 10$ 除外。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5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

(六)以專利技轉證明計分者，其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馬偕醫學院。各種發明之RPI如下：

發明種類	RPI
國外發明專利	20
國內發明專利	15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0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5

註：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七)社會科學類組(人文與社會)及藝術類組以其他非學術期刊之計分方式如下：

著作種類	分數
學術專書	50分
A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25分
B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20分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4：以最新版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收錄資料為準。

四、不同職級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一)IF \geq 5 之論文得以二篇計算；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geq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二)抵計畫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非代表著作，且在該領域排名前50% (含) 以上；「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且須達該職級篇數與計畫件數之總和；充抵計畫之著作亦不得列入升等歸類計分 (RPI) 計算。

(三)A&HCI及科技部收錄TSSCI、THCI之論文以其學術期刊論文之RPI加總為15分時，充抵1件計畫。

(四)研究計畫 (不含委託型計畫) 係指政府部門 (含國家衛生研究院) 周延審查機制的專題研究計畫、學界科專計畫

(五)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達五十萬產學計畫累計達一百萬元得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五、藝術、應用科技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技術報告及體育成就為升等之最低標準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審查基準。

六、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並報校教評會核備。

七、以學位送審者，獲國內外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得以碩士論文送審講師資格；獲國內外博士學位且成績優良，得以博士學位且至少一篇(含)學術期刊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 (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2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4.0
3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4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5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6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3.0
7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3.0
8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3.0
9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3.0
10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11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12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13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2.0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 2.0
15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16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 2.0
17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